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2年2月22-24日，曼谷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二、议事纪要.....	4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4
B. 介绍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6
C.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7
D. 方案规划与监测.....	14
E.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14
E. 其他事项.....	15
G. 通过报告.....	15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15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工作.....	15
B. 出席情况.....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D. 会议议程.....	16
E. 会边活动.....	17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8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认可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上通过的《首尔成果文件》，并建议经社会确认此项成果文件是亚太区域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协商一致的投入。

首尔成果文件

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各位与会者于 2011 年 10 月 19-20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聚会一堂，

2.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是世界上最为多样化的区域群组之一，其特点是经济高速增长，但同时又居住着世界上为数最多的贫困者，

3. 进一步认识到本区域各国的高度多元化特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山国家和内陆国家等，因而继续受制于诸多特别的和特殊的脆弱性，

4. 重申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 21 世纪议程里约宣言》中所载列的各项原则、以及为执行《21 世纪议程》而随后进一步通过的其他文书，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5. 还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各方能够为实现可持续的发展重申其政治承诺、评估迄今为止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峰会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的差距、并设法应对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6. 与会者认为，里约+20 大会的成果应是：以里约环发会议的各项原则为依据，其中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注重行动、具有前瞻性、基于协商一致的共识、包容的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7. 与会者商定，必须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的总体目标范畴内推行绿色经济。绿色经济理念应特别在里约各项原则的范畴内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为此：

绿色经济的实行应能：

- 推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根除贫困
- 成为推进和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之一
- 便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各种贸易机会
- 以全面的、协调划一的、协同增效的和均衡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问题

- 使各政府拥有充足的政策空间和灵活幅度，得以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来实施其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 促进把社会各个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和青年包容在内
 -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便利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并便利各方以可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各种绿色技术
 - 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连同高山国家和内陆国家得以对在实行绿色经济方面所面对的各种挑战
 - 提高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
 - 不应成为实行绿色保护主义的借口。
8. 需要改革和改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此种改革应：
- 增强一致性和协调性
 - 增强在各个级别的执行工作
 - 增强在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方面的施政工作
 - 弘扬多边主义精神
 - 促进在这三大支柱之间取得平衡和整合
 - 推动在各个级别开展体制能力建设
 - 设法提高联合国在所有级别上发挥作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两级。

9. 与会者对大韩民国政府、亚太经社会、环境署和亚行为此次筹备会议所做的出色安排和给予的殷勤款待深表感谢。

2. 委员会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范畴内，需要各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其中的发达国家，特别通过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官方发展援助、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为绿色经济投资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向绿色经济转型，包括为此目的提供特别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委员会认识到，世上不存在“包治百病”的万能药；每一国家都拥有自行决定其发展模式的主权权利。

3.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亚太经社会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建议，应继续并进一步增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其中

包括发展网络和知识平台，为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而相互交流意见以及最佳做法和政策。

4. 委员会注意到“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¹和“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²、以及成员国目前正在这两项举措下实施的项目。

5. 委员会建议，应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努力消除现有的各种障碍，以期使各方都得以有机会从清洁和低排放技术的开发、传播和转让中获益。

6. 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增强各方在可持续的城市发展课题上的区域合作，同时亦考虑到本区域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特别是为各个城市地方机构开展城市化进程、能力建设、规划、创新性融资机制、公私营伙伴关系、数据提供诸方面的相关分析工作，以及继续推动各方相互交流关于城市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委员会注意到于2011年6月20-25日在曼谷举办的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所取得的成果。³

8.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对俄罗斯联邦主动表示愿意于2013年间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表示欢迎，并促进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论坛的筹备工作及其实际举办。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携手，共同确定拟在此次论坛上审议的各个优先事项，包括如何获得现代能源服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新的和可再生能源资源问题、能源合作与贸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能源互通和衔接问题。

9.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帮助各成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相互交流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技术。综合水资源管理仍然是在平衡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各部门的用水需要方面的一个选项。

二、议事纪要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10.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E/ESCAP/CED(2)/1和Corr.1)。

11. 秘书处和大韩民国代表分别在会上介绍了此项成果文件的重点内容及此次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成果。

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附件三。

² 见文件E/ESCAP/67/8，第一章，C节。

³ 见文件E/ESCAP/CED(2)/2。

12.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以其代表团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3. 委员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于 2011 年 10 月 19-20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办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为此次会议给予了殷勤款待和慷慨的支持。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合作伙伴携手开展了工作。
14.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首尔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一成果文件是在此次区域筹备会议期间编写、谈判、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根据此项《首尔成果文件》，⁴ 委员会大力主张：(a) 绿色经济办法是实现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之一；(b) 必须从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的总体目标范畴内实行绿色经济；(c) 应特别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d) 应以根除贫困为目的促进经济增长；(e) 以及不应使之成为设置贸易壁垒或实行绿色保护主义、从而妨碍发展的借口。
15.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都已为筹备里约+20 大会采取了各种步骤，包括设立了各类工作组、举办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制订国家战略和开展相关的研究、以及为“里约+20 成果文件”的“零草稿”提供投入和表明其看法。
16. 委员会除其他外商定需要改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和整合，并商定，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体制框架改革工作应以缩小在所有三大支柱方面的差距和增强政府管治为目标。
17. 委员会呼吁里约+20 大会制订出一项侧重实际行动的、具有前瞻性的、基于协商一致的、均衡的和包容的成果文件，据以支持为实现可持续的发展而建立全球伙伴关系、重申关于团结和公正的各项原则、以及确保支持努力降低发展中国家易受金融、燃料和气候诸方面危机影响的脆弱性。
18. 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认识到发达国家需要提供赋能资源，包括提供各种技术、特别是环境友好型技术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及进行知识交流和开展能力建设。
19. 泰国代表团着重强调说，在筹备里约+20 大会过程中针对可持续发展框架开展的讨论需要着重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各区域的平台促进各方开展政策对话方面所发挥的独特和重要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则指出了各区域委员会在筹备工作进程中携手做出共同努力的重要性。会上强调，秘书处可在促进开展区域政策对话方面发挥作用。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支持它们评估和制订各种政策，以协助它们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持续前行。

⁴ 见本报告的第一章。

20. 泰国代表团呼吁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亚行等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妨碍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差距和重大障碍，并协助各国通过建立各种技术合作平台来应对各种持续存在的挑战。

21. 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通过采取下列行动，继续向本区域各相关国家提供支持：**(a)** 就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可持续农业、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可持续城市和交通运输规划、废水处理以及市政危险废物管理等领域，建立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合作、能力开发和知识共享平台；**(b)** 就自然灾害管理、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研发和技术合作以及数据联网领域，建立新的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并加强现有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

B. 介绍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2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成果的文件 (E/ESCAP/CED(2)/2 和 Corr.1)。

23. 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代表分别以其代表团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秘书处介绍说明来自这一论坛的各项建议可如何影响到经社会的经常预算。该代表团着重强调需要与联合国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在城市问题上重复工作，并在此问题上高度赞扬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人居署、环境署、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亚太分会为共同撰写第一期《2010/2011 年亚洲城市状况报告》开展了相互协作。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亦表示赞同就可持续的城市发展问题增强区域合作，同时应考虑到本区域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在此范畴内，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在关于城市化进程及区域发展趋势、以及提供城市发展方面的数据问题上开展分析工作。

26. 泰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泰国城市化发展趋势和实行权力下放政策的情况，并陈述了该国为从一个农业型经济向工业/服务业型经济过渡做出的努力、以及资源和基础设施方面发生的相应变化、生活费用的上涨、城市的无序扩张和土地的不当使用等。委员会了解到泰国最近在遭遇洪灾方面的经历及其打算制订一项水事管理计划，以便建立更多的防洪设施和严格控制土地的控制，从而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从中获益。除直接的政府援助外，该代表团还重点地介绍了那些志愿和社区组织在洪水灾害期间所发挥的重要和积极作用。

27. 泰国代表团还指出，亚太城市论坛所开展的讨论以及提出的行动建议十分有用，应予切实执行，以期推进本区域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并为此特别请秘书处把以下三项工作列为优先重点：第一，着手制订城市分类的标准和基准，诸如“可持续的城市”、“生态城市”、以及“绿色工业城市”等，以便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为确定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基准提供准则；第二，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数据库和网

络，以便融入城市和农村人口统计数据、以及经济、社会和自然诸领域的的数据，包括环境和地理-气候方面的数据；第三，在各成员国之间举办关于城市气候变化问题的座谈会，以便相互交流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C.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28. 在委员会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6 之前，秘书处环境与发展司司长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下的相关文件。

1.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29.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的文件（E/ESCAP/CED(2)/3）。

30. 以下国家的代表以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31. 委员会指出，目前的高速经济增长率是不可持续的，因为亚太区域继续面临各种全球挑战，例如气候变化、能源和粮食危机以及水匮乏。委员会还指出，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增长仍然是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头等大事。亚太区域仍有数亿人生活贫困，不能获得各种基本服务。这就需要持续增长，需要使更多的人能获得能源，以及提供体面工作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以全面兼顾的方式权衡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

32. 委员会指出，人口增长、水匮乏、荒漠化、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正在对亚太区域的承载能力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峻挑战。环境退化加剧了贫穷、破坏了发展成果并对人们的生计构成威胁。

33. 委员会强调指出，发达国家必须减少其不可持续的消费方式及其造成的生态足迹，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生态空间来实现公平和可持续的增长。

34.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气候变化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认为气候变化是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个最严重威胁。代表们尤其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表示关切，农业仍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柱产业。有代表强调，要应对气候变化，就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制度化，将其纳入部门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包括与交通运输、能源、水、通信和社会基础设施有关的各项政策。这就需要建立和实施低碳发展和绿色增长模式。

35. 委员会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区域，制造业这个资源密集度最高的部门在稳步增长。这将使环境承受更大的压力，因而必须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提高资源效率、以及节省能源、水和各

种材料。

36. 委员会获知，关于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及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的各项举措提高了资源效率，同时推动了经济增长。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促进就生态系统服务付费问题交流知识和经验。

37. 一些代表团确认，绿色经济和绿色增长方式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强调，亚太区域各国急需走上绿色经济道路，考虑低碳绿色增长模式。在这方面，两个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通过绿色增长能力建设方案努力协助各成员国，并感谢秘书处制定了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他们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根据本国的独特情况、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制订相关政策。

38. 同时，委员会表示，对于绿色经济的任何理解都应考虑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应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扶持其增长的资源，包括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尤其是，由于财政和/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而不能获得各种新技术，可能限制了发展中国家逐渐转向绿色经济模式的能力。

39. 孟加拉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孟加拉国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对减少灾害风险进行投资以及把气候变化管理纳入孟加拉国的《2021 年愿景》及其第六个五年计划，并设立了气候变化局。

40. 柬埔寨绘制了全国绿色增长路线图，并设立了全国绿色增长秘书处和部委间工作组。目前该国正在着手制订执行绿色增长路线图的总计划、并设立全国绿色增长委员会。

41. 日本代表告知委员会，日本政府将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在东京举行东亚低碳增长伙伴关系对话，以交流各种做法和知识，并推动在亚太区域推广低碳增长模式。

42. 大韩民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8 年启动了东亚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活动，并为今后五年的区域合作拨款 2 亿美元。她还告知委员会，已在 2010 年设立了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绿色增长战略。

43. 尼泊尔代表告知委员会，尼泊尔政府将于 2012 年 4 月组织一次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山区国家国际会议，作为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⁵ 上宣布的《山区应对气候变化倡议》⁶ 的一部分。

44. 委员会获知，菲律宾目前正在把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作为其地方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其国家经济发展管理局最近颁布了这

⁵ 见文件 A/66/294, 第 40 段。

⁶ 见网页 www.icimod.org。

方面的准则。

45. 委员会还获知，俄罗斯联邦最近通过了一项法案，旨在加强其国家环境政策的法律和体制基础。根据这项法案建立了各种新机制，以实行高效率的生态管理，并针对自然保护方面的需要以及限制浪费型生产和低效率水管理方面的需要，规定了与工业现代化有关的各种激励措施。

46. 泰国代表告知委员会说，泰国根据泰国国王发起的“充足经济”概念和新理论农业做法，执行了若干相关的项目和方案。泰国政府还执行了一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包括绿色政府采购方案和旨在促进绿色工业的各种准则。

2.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47.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的文件(E/ESCAP/CED(2)/4 和 Corr.1)。

48. 下列国家的代表以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49. 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于 2013 年在海参崴市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表示欢迎。俄罗斯代表团指出，根据经社会第 67/2 号决议，这次论坛将有助于在会员国间开展持续对话，以期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亚太能源论坛将讨论亚太区域的能源需求，以及如何以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满足这种需求，同时尽可能减少可能出现的能源资源紧缺造成的影响。俄罗斯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圣比得堡举行一次亚太能源论坛能源部长会议，其主题是“能源安全：新的挑战 and 可能采取的战略决策”。

50. 委员会指出，各成员国正在加紧努力节约能源资源和提高能效。成员国间分享了许多倡议和良好做法，例如：(a) 制定了降低能源密集度的目标(例如，在泰国将在 2030 年前把能源密集度降低 25%)；(b) 制订和实施建筑法规；(c) 采取诸如税收和改革补贴办法等财政措施；(d) 促进建立能源服务公司和生态工业园。

51.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制定和执行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并强调必须通过普遍提高资源效率来加强能源安全。

52. 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中在使用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及清洁技术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印度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说，2011 年该国对清洁能源的投资达到历史新高，这是实行了积极的政策手段的结果，诸如“尼赫鲁国家太阳能专项工程”等。她表示，亚太经社会对此种政策措施进行分析将可有助于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来源提供进一步的卓见和选项。另一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国在提高电动汽车电池和固定式蓄电池的能源储存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53. 委员会还指出，现在有多种工具，可通过使用各种经济和财政手段、政策发展计划和目标，以及通过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强替代能源在满足能源需求方面的作用，使更多的人能够享用能源。一些代表团呼吁在综合能源政策发展领域作出积极努力，包括利用市场机制，以及传播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各种选项的知识。

54.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人人享用能源对于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点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各种基本能源服务是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向民众供电的举措，例如在孟加拉国通过小额贷款方式提供家用太阳能系统。委员会还指出，必须在国家一级实行低排放能源政策，以确保亚太区域的增长在环境方面仍然是可持续的。有两个代表团表示，缺乏财政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可能阻碍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利用诸如天然气、煤和地热等现有能源资源，他们对此感到关切。

3.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55.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的文件 (E/ESCAP/CED (2)/5 和 Corr.1)。

56. 下列国家的代表以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孟加拉国、蒙古、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57. 委员会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迅速城市化目前在水部门带来的各种挑战与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相互关联。

58. 委员会指出，现已提出了各种举措，更好地把水资源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这些举措的例子包括蒙古出台了《国家水管理方案》和泰国制订了水资源管理总计划。在这方面，综合水资源管理概念仍然是以全面兼顾亚太区域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关切事项的方式管理和开发水资源的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水是农业经济的基础，但与能源和粮食安全相互关联。因此不仅必须在粮食、能源和水安全之间达成平衡，还必须对土地承受日益沉重的压力以及在粮食和能源作物之间分配水的问题进行管理。

59. 一些代表团指出，城市化和工业化对水资源形成了严峻挑战。不过，整个亚太区域在制订和执行控制水污染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水资源可能受到工业废物和尾矿开采威胁的工业区。一个代表团对饮水质量及其产生的健康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在水部门建立相关标准。一些代表团对交流最佳管理做法表示有兴趣，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法。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同其他成员国在水资源和提供环境卫生服务方面进行合作，但同时又强调了依照《里约环境

与发展宣言》⁷ 原则 2 行事的重要性。

60. 委员会强调，消除贫穷与获得清洁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密切相关，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项挑战，尤其是在偏远农村地区。一个代表团对“家庭水安全”这个用语提出疑问，因为在国际社会或各种正式文件中都没有清楚地界定这一用语。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同成员国携手，共同设法澄清这一用语。委员会支持就改进水资源管理继续开展的工作，指出这将使更多的人能获得清洁用水，并改进环境卫生。

61. 若干代表团对诸如洪水和旱灾等极端气候现象变得更加严重表示关切，认为这是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将使水资源管理变得更加复杂，使能够使用的水资源减少。针对这些挑战，会议上提及一些国家举措。例如，在 2011 年前所未有的洪灾中遭受了巨大的人的损失和财政损失的泰国已着手设立一个全国水资源和洪水政策委员会，作为负责改进各种国家水务管理部门之间协调的唯一指挥管理机构。

62.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并说这些网络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以相互交流在以下各方面的经验和最佳管理做法：农业用水管理、基础设施发展、研究和开发以及分享综合水资源管理和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数据。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审查已确定的用水热点区，以便更好地反应和覆盖亚太区域特别易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所有地区，包括永冻土融化对国家经济和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63. 委员会获知，泰国政府将与亚洲及太平洋水事论坛(亚太经社会是其成员)协作，同一些成员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于 2012 年在曼谷主办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水事峰会。这次峰会将为领导人和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讨论与水相关的各种问题，预计将对找到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解决方法作出积极贡献。秘书处使用预算外资源正在协助组织这次有战略意义的活动。

4. 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

64.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的文件(E/ESCAP/CED(2)/6)。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以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印度、蒙古和泰国。联合国人居署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66. 委员会获知，曼谷市政府认识到迅速城市化产生的影响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必要性。它正在把可持续概念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提出了若干倡议，例如《2007-2012 年减轻全球变暖影响行动计划》和“努力打造绿色曼谷”战略。前者的目的是改变“一切照旧”的做法，使温室效应气体排放减少 15%；后者则是为使曼谷成为一个低碳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增编），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社会绘制了一幅 12 年路线图。

67. 委员会还获知，为了能够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泰国需要克服两个主要困难：(a) 地方当局和政府之间缺乏必要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妨碍了相关人员对自己的职能产生自主感，并妨碍他们增强履行自己职能以及把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地方发展政策的能力；(b) 多级和跨部门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统一的方式来确保城市规划的可持续性。

68. 委员会获知，印度的城市人口在迅速增长，对基本保健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因而增加，是实现有组织的城市规划面临的一个挑战。在此方面，印度代表介绍了两个主要方案，即“尼赫鲁全国城市改造计划”⁸ 和“全国可持续人居计划”。⁹ 前者的重点是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机制的效率，后者则提出了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总体政策构架。

69. 印度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说，所面临的一些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 (a) 能力建设；(b) 有能力满足城市地方机构的能力建设需求的机构；(c) 进行能力建设所需的高质量参考资料、培训人员和数据。另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足够的公共资金和创新性筹资机制，包括满足城市地区投资所需的市场资金、土地使用来源和公私伙伴关系。会上有人建议说，亚太经社会在这些领域内开展的工作有益于成员国。

70. 委员会获知，蒙古政府已加入了关于有害废物和污染物的许多国际公约。随后又就有害废物和工业废物的进口和过境、减少废物和管理废物颁布了国家法令，并制定了相关方案、管理机制和财政激励措施。关于空气污染问题，蒙古政府在 2010 年设立了一个清洁空气基金会，并通过了关于对污染空气行为进行惩罚的法律。

71. 人居署代表告知委员会说，亚太经社会和人居署密切合作和相互补充，因为亚太经社会在区域一级工作，而人居署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工作。此种合作的例子包括关于“城市用水问题”、“气候变化与城市”和共同编写《亚洲城市现状报告》的联合方案。

72. 人居署代表邀请委员会成员参加将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

5.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73.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各项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文件 (E/ESCAP/CED(2)/7 和 Corr.1)。

⁸ 见：<http://jnnurm.nic.in>。

⁹ 见：<http://www.indiaenvironmentportal.org.in/reports-documents/national-mission-sustainable-habitat>。

74.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以其代表团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75. 哈萨克斯坦代表概述了《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¹⁰ 的执行状况，这一倡议是在 2010 年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得到欢迎和认可的。¹¹ 会议认识到：要应对老大难的环境挑战，就要在成员国、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切实可行的伙伴关系，例如《阿斯塔纳倡议》，以便支持绿色经济举措和投资。在会议上，重点强调了多边行动和长期行动，尤其是有利于投资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的行动。在会议上，重点指出，《阿斯塔纳倡议》旨在对现有的相关方案进行补充，并在环境保护、投资与创新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以便引领向绿色经济转变。

76. 泰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泰国政府为执行部长级会议成果而采取的相关行动。泰国已将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纳入了其第《第十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2-2016 年)。泰国政府还正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重点是通过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关于加强生态承载能力问题，泰国政府正在起草一份新的《国家环境质量管理计划》(2012-2016 年)，这一计划，除其他外，将通过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的承载能力。

77. 关于水资源管理问题，泰国政府已经将减少和预防水灾作为一个优先要务，作为其综合水资源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关于能源资源问题，泰国正在执行《可替代能源发展十年计划》(2012-2021 年)和《提高能效二十年发展计划》(2011-2030 年)，并正在起草《2012-2050 年泰国应对气候变化通用计划》。

78.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¹² 可成为在接下来的五年里指引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领域工作方向的一个基础。会上还强调了秘书处在支持各相关成员国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¹³ 传播相关信息和交流经验方面的作用，同时亦考虑到此项《区域执行计划》不具约束性的性质及其提供协助的各种具体要求。

79. 俄罗斯代表团强调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对秘书处在提高能效领域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提供了资金和专家支助。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明确说明其在预算外资金和捐助方支助下开展的相关活动和方案。

¹⁰ 见文件 E/ESCAP/67/8，第一章，C 节。

¹¹ 见文件 E/ESCAP/67/8，第二章，第 10 段。

¹² 见文件 E/ESCAP/67/8，第一章，A 节。

¹³ 同上，B 节。

D. 方案规划与监测

审议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80.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总体方向下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次级方案¹⁴ 已获大会通过。¹⁵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草案目前正在由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

81. 一个代表团建议，此项次级方案应以里约各项原则、¹⁶ 尤其是关于公正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⁷ 为基础，在其现行的和未来的工作中努力应对根除贫困和促进包容性增长方面的各种挑战。该代表团建议，这一次级方案应对可持续城市发展和能源安全领域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该代表团还建议，这一次级方案应继续就可持续消费模式、技术转让、可持续发展筹融资等领域，开展分析研究和能力建设，并就城市管理、水供应、灾害管理、公私营伙伴关系、能源效率和电力交易市场等领域，相互交流最佳做法。

E.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2. 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政府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a) 《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E/ESCAP/CED(2)/WP.1)；以及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区域跟进活动”(E/ESCAP/CED(2)/WP.2)。

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提前相当多的时间分发相关决议草案文本，认为这有助于在召集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之前更好地开展协商，然后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84. 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参加关于 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决议草案提议的非正式讨论。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决议草案所设想的内容已超出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但其案文为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开展讨论奠定了一个坚实基础。

85. 委员会就关于里约+20 大会的区域跟进活动的决议草案提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指出，由于此次大会计划于 2012 年 6 月间举行，因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65/6Rev.1)，方案 15》。

¹⁵ 见大会第 65/244 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增编），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此在现阶段讨论如此一个十分详尽的决议草案尚嫌为时过早。委员会还指出，拟定一项更为笼统地提及里约+20 大会成果的泛指性议草案似乎更为适宜。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在此种决议草案中使用“绿色经济”一词来取代“绿色增长”一词，以便与里约大会的主题保持一致。虽然会议未能就最终使用其中哪一措辞达成共识，但已开始有倾向于采用“绿色经济”一语的论述。

86.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将考虑到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对这两项提案进行修订，然后再行将之作为决议草案提交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

E. 其他事项

87. 未在此项目下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G. 通过报告

88. 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第 2 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工作

89.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

90.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副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其授权是审议与分析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区域趋势，并确定相关优先重点领域和新出现的问题，以鼓励开展对话和达成共同的区域立场。他指出，一切如旧的发展模式面临着一些挑战，要处理这些制约因素，就需要真正的担当。他邀请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确定明确的相关行动路径，并提供相关指导：秘书处可如何协助开展各种相关努力，以实现有韧性的亚太区域，而其基础是共同繁荣、社会公平和环境可持续性。

91.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常务副秘书长 **Mingquan Wichayarangsaridh**，女士作了主题发言。**Wichayarangsaridh** 女士在发言中指出，泰国将在 2012 年早些时候主办第二届亚太水论坛。她还解释了自足经济的理念是如何指导泰国政府制订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举措的。她指出，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利于加强成员国对可持续发展趋势和进展的了解，同时也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利于就如何实际执行可持续发展和最后确定相关协调行动以应对本区域的相关挑战，包括在水与能源安全、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等领域面临的挑战，交流观点和想法，供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进一步讨论。此外，**Wichayarangsaridh** 女士还向委员会通报说，朱拉蓬·玛希多公主殿下将率领泰国代表团出席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大会。

B. 出席情况

92.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以及中国澳门。

93. 埃及和墨西哥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4.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95. 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6.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Naoya Tsukamoto 先生 (日本)

副主席： Abbas Golriz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tynay Dyussek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报告员： Ahmad Kamal Wasis 先生 (马来西亚)

D. 会议议程

97.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5.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6.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 (a)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 (b)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 (c)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 (d) 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
 - (e)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7. 审议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8.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E. 会边活动

98. 与大韩民国环境部和韩国环境公团合作，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举行了主题为“绿色增长对话——来自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的各种最佳做法”的会边活动。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CED(2)/1 和 Corr.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4
E/ESCAP/CED(2)/2 和 Corr.1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5
E/ESCAP/CED(2)/3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6(a)
E/ESCAP/CED(2)/4 和 Corr.1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6(b)
E/ESCAP/CED(2)/5 和 Corr.1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6(c)
E/ESCAP/CED(2)/6	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	6(d)
E/ESCAP/CED(2)/7 和 Corr.1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各项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6(e)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CED(2)/L.1 和 Corr.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ED(2)/L.2	报告草稿	10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CED(2)/INF/1 和 Corr.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ED(2)/INF/2 和 Rev.1	与会者(订正)名单	
E/ESCAP/CED(2)/INF/3/Rev.1	(订正)会议日程	
<i>工作文件</i>		
E/ESCAP/CED(2)/WP.1	日本政府提交的决议草案：“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8
E/ESCAP/CED(2)/WP.2	日本政府提交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区域跟进活动”	8